

● 新闻传播

杰斐逊与汉密尔顿出版自由思想之比较

张 昆, 李锦云

(武汉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张 昆(1962-), 男, 湖北云梦人,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学系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新闻史、媒介政治学研究; 李锦云(1981-), 女, 湖北武汉人,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学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媒介发展研究。

[摘 要] 出版自由是一项基本的人权, 新闻自由是这一权利的延伸。200 多年前的美国两大政党曾经为此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联邦党领袖汉密尔顿与民主共和党领袖杰斐逊在出版自由问题上的交锋不仅体现了他们不同的政党利益, 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其由来的思想基础的差异。汉密尔顿崇尚工具理性和集权主义思想, 杰斐逊则笃信自然权利学说及天赋人权观念。这一斗争的结果, 奠定了 200 多年来美国新闻自由的传统, 其意义是不容忽视的。

[关键词] 杰斐逊; 汉密尔顿; 自由主义; 集权主义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5-0625-07

1783 年, 北美独立战争胜利后, 围绕着建立什么样的国家, 殖民地的政治势力分裂成为两大对立派别: 汉密尔顿代表的联邦派和杰斐逊代表的民主共和派。两派的对立不仅表现为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个人的关系, 以及中央权力机关的分权制衡等全局性问题, 而且在出版自由等个人权利问题上也展开了论战。这场论战持续了 20 余年。其结局是美国式自由新闻体制的确立。时至今日, 二者关于出版自由的思想, 仍然在一定的程度上影响着美国大众媒介与政治体系的互动。因而重新审视这一场论战, 不仅具有历史意义, 也有一定的现实价值。

一、杰斐逊与汉密尔顿在出版自由上的对立

联邦派和共和派对于出版自由的认识有着根本区别。共和党人对出版自由的态度以杰斐逊为代表。他将出版自由视为人类的天赋权利, 在这方面与托马斯·潘恩的理解是一致的。后者认为天赋人权与公民权利有明显的区别: “结成社会的人们会首先区分他们自己的权利, 哪些是他们个人能够完全地充分地行使的; 哪些则不是个人完全可以行使的, 属于第一类的, 如思想、说话、构思和发表言论等的权利; 属于第二类的, 如那些保障个人获得并拥有财富的权利。在划清这些界限后, 他们同意个人保留第一项权利……而将第二类权利予以放弃, 交给社会, 形成一种新的权利, 叫做公民权利或契约权利。”对于第一种权利, “如果我们进行放弃, 我们将不可能再享有”^[1](第 76 页), 为了保障这些权利, 人们建立政府。因为第一类权利是不可放弃和让渡的, 所以必须制定一部《权利法案》, 在其中规定哪些权利是个人决意保留的天赋人权, 个人应该受到哪些限制以获得相应的保护, 在这种严格的法律框架下形成一种自由和秩序, 将个人权利和纪律完美结合, 从而形成美国文明的坚实基础。

联邦党人对于出版自由的态度可以借用其领袖汉密尔顿的名言表述: “人权法案, 从目前争论的意

义与范围而论,列入拟议中的宪法,不仅无此必要,甚至可以造成危害。”他进而认为,关于出版自由“无论其他各州宪法如何提法,均无任何意义。宣称‘出版自由应受保护,不得侵犯’有何意义?何谓出版自由?谁能做出任何定义使之不留任何规避的余地?笔者认为此种设想并不现实。”^[2](第 429 页)他之所以反对人权法案入宪,原因有二:一是美国宪法旨在保护的 personal rights 范围远远超出了任何文献所能穷尽列举的,而且对这些个人权利的明确列举,有可能被理解为未被列举的权利不受到宪法的保护,这种危险是存在的;二,他认为人们既然同意组成政府,就应该将所有的个人权利交给政府,因为政府的组成人员是基于人民自己的意愿选举出来的代表,由他们来代理人民的权利是可以让人放心的,所以,出版自由是属于政府的,是政府用来控制和维持统治的工具。而且人民不可能掌握传播工具,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出版自由,即使将其写入宪法,也只能是一纸空文。

从汉密尔顿对出版自由的态度,可以看出其中的集权主义精神。这种精神集中表现为对集体的维护和对个人的否定。他认为人作为个体是无能的、弱小的、甚至是邪恶的,只有成为社会一员并绝对归属于整体,方能发挥其正当能力。个人的活动范围极为有限,而成为社会严密组织成员是实现个人目标的惟一条件。因此,个人的思想和意见一定要服从组织意志;它还认为,没有国家,或者没有代表国家的政府来控制信息流通,人类只能处于无序状态,纷乱的思想会导致混乱。这种理论应用于社会实践的结果是,“第一,实行出版特许制,书籍、报刊未经主管机构的批准,不得出版、发行。第二,实施预防制,对演讲、表演、书籍、报刊的内容进行事先审查,以阻止攻击、反对或不利于当权者的言论的表达。第三,表达意见者或传播思想者如果发表当权者厌恶或禁止的内容,要受到严厉惩罚……。第四,政府自办报刊,作为控制舆论的工具”^[3](第 142 页)。这一切与联邦党人执政时期所颁布的法令和对于共和党新闻从业者的迫害与逮捕可以说异曲同工。汉密尔顿不单在思想上推崇集权主义理论,而且也是其坚定的实践者。

与此相反,杰斐逊及共和党人对于出版自由是持赞成和维护态度。这种态度与英国弥尔顿的思想一脉相承。弥尔顿认为人是理性动物,有自己独立自主的意志,能够明辨是非,能够通过自由辩论来战胜谬误赢得真理;而且他们坚持以自我为中心,人本身就是目的,个人的成就、幸福和快乐构成社会发展的目的,而这个目的也是国家和社会的目的。人是自由的,不需要政府的干涉,只要能够自由阐发和辩论,就可以获得真理。但要指出的是,虽然杰斐逊对自由主义的报业理论采取支持态度并应用于实践,但是,他与绝对的自由主义还是有些区别的。这体现在他政治思想中的立宪主义上,他主张人人都有新闻自由,但是,作为公众人物的政府官员应该接受新闻自由的监督,同时,他并不反对由州政府制定的反对虚伪的中伤他人的出版物的法律的执行。

二、杰斐逊与汉密尔顿出版自由思想对立的思想基础与现实原因

杰斐逊与汉密尔顿在出版自由观念上的对立,既有复杂的现实原因,也有其思想的渊源。杰斐逊的思想缘起于自然权利学说。这一学说来源于希腊化时期的斯多葛学派。该学派的重要特点是崇尚自然,主张“归依自然”。他们把人看做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把人的本性、人的理性看做是主宰万物的普遍法则。他们还提出了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既然宇宙的本性就是理性,就是普遍的、共同的法则,而生活在社会中的人,无论其出身、种族、财富、社会地位如何不同,都受同一宇宙理性的支配。就普遍赋有自然理性这一点而言,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这种思想在随后的几百年中被继承和发扬开来,最终形成自然权利学说。它认为,在人类成立政府之前人们生活在“自然状态”中,他们享有一系列的“自然权利”,过着自由平等的生活,不受任何人管辖。

杰斐逊的自然权利观主要是来源于洛克,其最集中的表述是在《独立宣言》中做出的。他以自然权利观为依据,宣示如下不证自明的真理:“人人生而平等,他们被造物主赋予他们所固有的[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有生命权、自由权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4](第 22 页)。作为历史上第一个把自然权利学说写入官方文件的人,他对 1787 年拟议中的联邦宪法缺少保障人民自由权利的条款非常不满,要求把

“权利法案”加到宪法中去。在他看来,应该得到宪法保护的“天赋人权”主要有三:一是言论自由。他相信:人是理性的动物,具有良知良能,真理来自于多种意见的自由辩论。如果人民享有充分的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真理就会成为“一位称职的反对谬误的斗士,足以战胜谬误,并且不怕去斗争,除非人为的干涉解除了真理的天然武装——言论和辩论自由”^[4](第370页)。二是出版自由。他认为出版自由甚至比言论自由更为重要,因为后者影响少数人,而前者可以影响社会各个角落。出版自由的益处很多,特别是它可以防止野心家篡夺国家大权,虽然出版有时会引起伤害或有害作用,但一个政府只要本身公正廉洁,是不怕报纸攻击的,更不会因为恶意攻击而倒台。三是宗教自由。他在《宗教自由法案》中说:“全能的上帝所创造的心灵就是自由的,而且他表明他的最高意愿便是:使人继续自由,而不使其受到任何羁绊。”^[4](第369-370页)

自然权利学说的基础是对人类理性、道德的信任。杰斐逊深信“美德、同情、宽宏大量是人类素质的固有因素”^[3](第334页)。而且“人类理性是有能力照料人类事务的,而且大多数人的意志以及每个社会的自然法则是人权的唯一可靠的卫士。……让我们永远卑恭地遵从社会的普遍理性。有了它,我们就是安全的,甚至当它发生偏离时,因为它不久就会再次回到正确的道路上来”^[4](第525-526页)。所以他信任人民,而“不是害怕人民的那种人。人民,而不是富人,是我们继续享有自由的依靠”。正是这种信任感,使得他坚定了给予人民出版自由的决心。只有这样,才可以实现民主共和国的理想,并且保证人民获得真理,所以,他在致约翰·泰勒的信中说:“人可以靠理性和真理来治理。所以我们的第一个目标是向他们开放一切通向真理的道路。迄今为止所发现出来的最有效的道路便是新闻自由”^[4](第1325页)。”

与此相反,汉密尔顿坚持的是“人性恶”理论。他不信任人民,认为人民在本质上是邪恶的,这种思想直接来源于英国政治思想家霍布斯。霍布斯承认在自然状态下“人人都是平等的”这样一个条件。但是,由于人类无论从体力还是智力来看都是相等的,人们会追求同样的目标,这很容易造成人们想获取同样的东西而不能同享的情形,彼此之间就会成为仇敌。霍布斯还认为,自然法的约束力有限,它能否为人们遵循,主要看人们是否有诚意。自然法仅能保证人们有遵循的倾向,但不能保证人们一定遵守它;相反,由于人性本恶,常常背信弃义,必然会导致对自然法的违反。要使人人都遵循自然法,惟一的办法就是建立一种强大的权力或权威。其出路是在人们之间订立契约,彼此放弃自我管理的权利,这种放弃是相互平等和毫无保留的;放弃的权利被授予一个人或由一个集体即主权者来代表。这样通过社会契约而统一在一个人格中的一群人就组成了国家。

这种由性恶理论推论出来的国家主权说在汉密尔顿这里发扬光大。他首先认同恶的本性对人民行为的影响,并且认为现实社会中的人是有区别的,有上等人 and 下等人、少数派和多数派的分野。“所有社会部分都分为少数派和多数派。少数派就是富人,多数派往往就是人民大众。人民的呼声向来被说成上帝的呼声。这句话不管是说是信,都不是真理。人民没有判断力的,人民是经常处于不安的,因而需要使少数派在政治上享受特殊的永久地位。”^[3](第151页)他不但信任人民,而且他憎恨人民,鄙视人民。他认为“人民!人民是野兽!”^[6](第88页)他们“是好骚动的、变化多端的;他们很少有判断或决定正确的时候。因此,就让前一类人(少数人,富有,出身高贵者——笔者注)在政府中分享独特的、永久的席位。他们将控制后者(人民大众——笔者注)的不稳定性;……只有一个常久性的机构能够制止民主的轻率。他们(人民大众——笔者注)的好骚动的气质需要控制”^[5](第328-329页)。

其次,汉密尔顿强调了政府权力的重要性及控制言论出版的必要性。“再没有比政府的必不可少这件事情更加明确了;同样不可否认,一个政府无论在什么时候和怎样组织起来,人民为了授予它必要的权力,就必须把某些天赋权利转让给它。”^[2](第7页)他并不认为公民放弃自己的某些权利就是对自我自由的一种限制或剥夺,相反,他坚信“由人民代表发出的公众呼声,要比人民自己为此集会,和亲自提出意见更能符合公共利益”^[3](第49页)。实际上,他认为代议制共和政体有利于通过合理的规范和引导最终达到维护人民基本权利的目的。他同霍布斯一样把国家置于无可取代的至上地位,而主权作为决断和处理国家一切事物的最高权力。它除了拥有对臣民生杀予夺的权力外,还包括确定财产权、司法权、

宣战媾和权、甄选官员权以及奖赏惩罚权,甚至包括对学派、意见和书籍的管理权。主权者可以而且应当使用强权统治国家,以强权、威胁为后盾的统治才是可靠的,完全民主的政治将导致混乱。新闻出版作为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作为意识形态的重要部门,应该也必须服务于国家利益和社会的稳定,所以,不应该将出版自由用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如果这样,自私自利的人民和各种利益团体可能会利用法律来破坏国家主权和威胁社会的稳定。因此,他主张所有公众言论均须经过严格审核,书刊出版必需事先检查,使出版完全服务于政府权力,成为政府的一项行政特权和政治工具。

基于对出版自由的信念,杰斐逊对新闻界表现出极大的宽容,即使在党争最为激烈、政党报刊最黑暗的年代,甚至在他成为总统之后,这一态度都不曾改变。在他的政治生涯中,经常忍受着来自新闻界的各种压力和诋毁。例如在 1800 年参加总统竞选时,他遭到了联邦党人接连不断的指控,称他是一个危险的政治煽动家;是一个无信义、不道德、反宗教者;是独立战争中的懦夫、乔治·华盛顿的诽谤者、渴望独裁统治的人。对这种恶意的谩骂、攻击,他表示“永远也不在报纸上发表一句话。……虽然我决心不让诽谤去干扰我平静的生活,……我对他们(联邦党报纸——笔者注)的唯一回报将是:不管他们如何对待我,尽我所能对他们好”^[4](第 1024-1025 页)。他始终坚信,他对反对派报纸言论的容忍和沉默是对人民理性和能力的信任与对天赋人权的保护,他相信“人民在抵抗最近新闻自由的滥用时所表现的坚定性,他们表现出来的区分真假的识别力,表明人们可以放心地信任他们,让他们听到每一种真话和谎言,并且做出正确的判断。几乎没有什么必要对他们的感官施加影响,……不用这种人为的手段,而由使用他们的理性,以及用常识去检验一切的习惯而来的真正的尊敬,要更为可靠的多”^[4](第 1325-1326 页)。

杰斐逊坚持宽容的出版政策,一方面是为了发现和接近真理,另一方面则是利用报刊,加强国民教化,提升国民的政治和智力水平。他在致麦迪逊的信中说:“我希望对于普通人民的教育应该受到注意,因为我相信为了保存适当程度的自由我们最有把握依靠的就是人民的良好判断力。”^[4](第 510 页)通过教化不仅可以“给每个公民处理他自己的事务所需要的知识;……培养他们思考和正确行动的习惯,使他们成为与人为善、自身幸福的榜样”,而且还能够实行社会精神遗产的代际传播。他这样解释说:“每一代人都继承了他们所有的前辈所获得的知识,并且把自己所获得的知识和新发现加进这个知识宝库中去,再把这个知识宝库一代一代地传下去。”^[4](第 492-494 页)利用报纸的教化功能,还有利于巩固代议制民主政治,因为它可以“通过启迪它的公民的心灵而赋予自由以保障;它提供了反对外国强权的防御;它反复灌输美德;它推动在科学上最先进的国家为荣誉而进行的公平竞赛”^[4](第 510 页)。如此看来,维护出版自由实际是国家和全体人民的最大的福利,限制这一权利所带来的后果,比它带来的好处要严重得多。这种认识,推动着杰斐逊将出版自由理论变成现实的政治实践。

汉密尔顿虽然重视报刊的政治作用,但更重视在政治权力控制的范围内发挥这种作用。他本身就“是一位天生的新闻工作者和小册子作者——他是美国报纸社论之父之一”^[7](第 76 页)。从 1787 年 10 月 21 日到 1788 年 8 月 16 日,汉密尔顿等人在纽约州用“普布利乌斯”的笔名在报刊上发表一系列文章,宣传其政见最终促成宪法的通过。尽管联邦党人充分利用了媒介为自己的思想和政见辩护,但并非将出版自由作为自己的一项不可侵犯的人权,而是作为服务于政党的政治工具,维护强有力的政权才是他们行动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所以,作为后辈眼中杰出的“社论撰稿人”,汉密尔顿在当时还是对新闻出版怀有强烈的控制欲的。与杰斐逊的宽容隐忍不同,他非常反感报纸的诽谤和中伤以及由此带给政府和官员的各种麻烦。所以,他主张新闻出版必须经受检查,应当经受严格的限制;关于新闻的立法,必须加强新闻界的责任,以杜绝新闻诽谤,而对新闻诽谤的认定,不能只凭是否说出事实,法律的根本原则是意图。因此新闻出版的自由乃是以确凿的事实和良好的动机,为了公正的目的而出版的一种权利,这种动机应当由陪审团来判定;虚妄、诽谤和恶意等一切不利于美国政府或国会两院的言论必须严厉处罚。在这里,汉密尔顿与杰斐逊区别最鲜明地表现出来。

对报刊功能的认识差异也是杰斐逊与汉密尔顿对立的原因。杰斐逊一直以赞美的口吻评价报刊监督政府的作用。他认为,民主的美国政府应该是一个“有限政府”即一个受到监督的政府,“政府机器是

为人民使用而建立起来的从而受到人民的监督”,因为权力不加限制是极容易导向腐败的,“经验证明,甚至在最好的政府形式下,那些被委以权力的人们,在时间的推移中,依靠缓慢的动作也会把它变成暴政”。世界上每个政府都有人类的弱点和腐化堕落的胚芽,为了防止政府的退化,必须由人民来监督。这种人民监督实际是一种舆论监督。政治只有以民意为基础,才能保证民主事业长盛不衰。要防止政府犯错,就必须通过报纸让人民充分的了解公共事务。杰斐逊认为,当时国家的三权分立还不够,应该充分认识到报纸对于国家、政府和社会的监督作用,“自由报刊应该成为对行政、立法、司法三权起制衡作用的第四种权力”^[8](第321页)。他的至理名言是:“民意是我国政府存在的基础,所以我们先于一切的目标就是要保持这一权利。如果由我来决定选择一个没有报纸的政府,还是要没有政府的报纸,我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没有监察官就没有政府,但是,哪里有新闻出版自由,哪里就可以不需要监察官”^[9](第320页)。虽然杰斐逊并没有真正舍弃执权力而单纯为了维护新闻自由而选择“没有政府的报纸”,而且也没有因为新闻出版自由的存在而将监察官舍弃,毕竟作为国家元首,他要维护社会各个阶层的利益和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但是,他的这些言辞至少从思想上反映了他对出版自由的支持态度和对于报界监督政府的“监察官”角色作用的肯定。作为杰斐逊的支持者,菲利普·弗伦诺也认为“舆情限定每个政府的职权范围,舆情是每个自由政府的真正主权所在”。“‘对政府保持始终不懈的戒备’,对于防止‘野心勃勃的图谋’是必要的”^[10](第108页)。正是舆论的存在,正是因为人民的意见可以自由表达并形成一种强大的制衡力量,才可以防止政府官员越权或渎职行为,才可以避免颠覆国家的图谋。

可是,在汉密尔顿看来,尽管报刊有着显著的宣传功能,但对于民主政治,主要是麻烦制造者。作为政治家的汉密尔顿身陷政党报刊的喧嚣论战之中,对于敌对报刊的攻击谩骂有着深刻的切肤之痛。反联邦派的报刊向汉密尔顿等人猛烈开火,极尽人身攻击、侮辱谩骂之能事。在那个年代,这样的人身攻击是司空见惯的,也是党派之间惯常的伎俩。不同报纸之间的攻击、谩骂、捏造、诽谤使得执政的联邦党人和汉密尔顿感到深恶痛绝,在被报界搅得疲于应战、狼狈不堪的时候,汉密尔顿是不可能像杰斐逊那样对自己的敌人抱以宽容隐忍的态度的。他认为对这些添乱捣鬼的报刊的宽容就是对反政府势力的姑息与纵容,是对他所期望的美国的严整井然的社会秩序的玷污与破坏,而敌对报刊之所以敢于这样肆意妄为,就是因为政府给予他们太多的自由权利,结果却使政府陷于麻烦之中而不能自拔。所以,只有对新闻界进行严格控制才能减少麻烦,才能维护政府官员的基本人身权利和应有的名誉权。

三、杰斐逊与汉密尔顿出版自由思想对立的结局及历史影响

在宪法草案审批过程中,拥护中央权威的联邦党人和拥护州权的共和党人产生了激烈的争论。共和党人对于拟议中的宪法没有关于保障出版自由的条款非常不满,认为这是对《独立宣言》宗旨的违背,是民主进程的大倒退。当时身在法国的杰斐逊,也表达了强烈的不满情绪:“一个权利法案是授予人民享受的权利,藉以防范世界上一切政府(全国政府或地方政府)[的侵犯行为],以及任何主持正义的政府所不应该拒绝的事情。”^[4](第1027页)由于共和党人的坚持及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1789年联邦派终于让步,补充通过了宪法前十条修正案,其中第一条就给予人民言论、出版、集会自由以切实的保障。

但是,联邦党人之同意将人权法案纳入宪法,不过是为争取宪法通过和尽快获得全国政权采取的权宜之计,两者在出版自由问题上的斗争并没有停止。1796年,联邦党人约翰·亚当斯当选为第二任总统。出于对自由的敌视态度,他于1798年通过四项限制、摧残人民权利的法令,其中针对记者和编辑的“煽动法”规定:“对任何非法地联合在一起或进行串通以‘图谋反对合众国政府任何法令或措施’的人,或是建议或劝说别人反对政府法令的人,或者是书写、印刷、用言辞表明、出版‘反对美国政府或总统的任何捏造的、诽谤的和恶意的文章或著作,意图中伤……或是对其加以轻蔑或丑诋的人,’都要课以罚金或监禁”^[11](第257页),这种处罚同样适用于犯有以下罪行的任何人:利用中伤或恶意的出版、写作、演说的机会攻击政府、国会两院或总统,图谋使他们蒙受耻辱;出于敌意煽动叛乱、唆使外族反对合众国

等。这实际上禁止了政治上的一切反对行为。这一铁腕政策立刻给共和党人的报纸带来灾难。这是美国历史上对民主最具政治制裁性质的法令,它严重违背了宪法修正案的精神,钳制了人民的言论和出版自由,因而遭到共和党的猛烈反击。1800年,杰弗逊当选总统。共和派的政治理念成为意识形态领域主流。他响应人民的呼吁,废除了包括“煽动法”在内的四项反人权法令。对于新闻界而言,这无疑是对他们被束缚的“嘴巴”和“双手”的解放,无疑是对他们思想自由的鼓舞和激励。从此直到1840年,一直都是由共和党人执政,这种政治环境使出版自由传统在美国终于形成,实践了杰斐逊的自由理念;另一方面,也出现了令共和党人始料不及的情形:联邦党人以重金收买报纸,利用出版自由,攻击杰斐逊及共和党,原来自由对他也是如此受用!

美国新闻学者施拉姆指出,对于18世纪各国废除集权主义报刊原则、确立自由主义传统,有三个英国人和一个美国人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这个美国人就是杰斐逊。杰斐逊是美国民主思想的主要阐扬者,他是用宣言的形式和大众的声音表达天赋权利理论的第一人。但他没有停留在天赋权利上,而是进一步阐发、引出了人民对政府的权利。他在1793年写道:我认为组成一个社会或国家的人民,是那个国家的一切权威的来源;他们有靠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代理人来处理他们公共事务的自由,有撤换这些代理人的个人或他们的组织的自由^[12](第77页)。他继承了约翰·弥尔顿的出版自由观念并付之于实践,由此奠定了美国的自由主义报业理论的基础,开创了美国报刊监督政府与政治活动家的历史传统。美国传播学者斐雷德·西伯特对自由主义理论的发展里程作了精辟的概述,他认为自由主义理论在“16世纪提供了直接的现实基础;17世纪见到了哲学原理的发展;18世纪将这些理论付诸实践”^[13](第15页)。在18世纪的实践过程中,杰斐逊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他在总统任期期间执行的政策对他所坚持的民主理论和实践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对于报纸更好的发挥权力监督作用和启发民智也大有裨益,他的历史功绩应该得到充分的肯定。

但是,杰斐逊对报界的宽容和对自由主义的推崇不仅给反对派提供了攻击自己的口实和机会,而且在新闻界建立起有效自我约束机制和专业理念形成之前,由政党报纸写下的“黑暗”篇章给今人的教训也是十分深刻的。从当时激烈的党争和报刊之间肆无忌惮的争论与诋毁中可以看出,杰斐逊理想的、绝对的出版自由思想实际上是难以达成的。正如美国学者卡尔·科恩在《论自由》中所说的:“如果辩护公民自由——言论自由是其中之一要以神学或形而上学种种不堪一击的绝对主义做盾牌,其基础是不牢固的。同时,这些观点虽然普遍为人所崇奉,但非普遍都照此行事。在那些自称要把言论自由当作不可侵犯的人权来加以维护的人当中,遇到具体问题时,可以说往往是合乎实际的想法占上风。”^[14](第124-133页)特别是社会动荡或面临外患的危机时刻,绝对的出版自由往往会让位于实际的功利的想法。当国家利益或公共安全受到威胁,那么对于出版自由的绝对崇拜就会服从于公共利益的考量。这一点可以美国战时政府的新闻控制得到证实。这种控制实际是以汉密尔顿的理念为指导的。汉密尔顿关于出版自由的思考虽然不合自由主义者的胃口,但非常时期却能够应急,并且发挥积极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汉密尔顿的思想也应该得到公允的评价。

不论是杰斐逊还是汉密尔顿,他们对出版自由的态度和做法都是为了维护美国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只不过两人及其代表的政党的利益诉求稍有不同罢了。他们在出版自由、言论自由问题上的争论,实际上是围绕中央权威与州政府权威、秩序和自由、权力至上与民主至上的矛盾展开的。在其背后则隐藏着更为深刻的经济原因。只是对于杰斐逊而言,出版自由、言论自由有利于人民群众通过自我教育和理性指引来达到他所向往的“独立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自由、民主的理想社会”;而汉密尔顿的理想社会是英国一样的“君主政体”,他尊重的是少数特权者的利益,其对于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的憎恨和控制欲均出于维护秩序的目的。两者在实现自己政治理想的过程中,都利用了报纸,同时也在不同程度上也都走了极端。一个是过于宽松以至于存在滥用自由的可能,一个是过于专制,严重地限制了媒介活动的空间。前者容易导致媒介品位的下降,后者则容易使媒介成为权力的附庸。这种可能性实际上在今天的美国仍然存在,只不过和平时时期前者的可能性较大,危机时期后者的可能较大而已。

[参 考 文 献]

- [1] [美] 吉尔贝·希纳尔. 杰斐逊评传[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 [2] [美] 汉密尔顿, 杰 伊, 麦迪逊. 联邦党人文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3] 甌树青. 论表达自由[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4] [美] 彼得森. 杰斐逊集[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3.
- [5] [美] 纳尔逊·曼弗雷德·布莱克. 美国社会生活与思想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 [6] 费绍湘. 美国通史简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7] [美] 迈克尔·埃默里. 美国新闻史[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1.
- [8] 张 昆. 大众媒介的政治社会化功能[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 [9] 郑超然, 程曼丽, 王泰立. 中国新闻传播史[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 [10] [美] 埃德温·埃默里, 迈克尔·埃默里. 美国新闻史[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82.
- [11] [美] J. 布卢姆, S. 摩根, L. 罗斯. 美国的历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 [12] [美] 梅里亚姆. 美国政治学说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 [13] 李良荣. 西方新闻事业概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
- [14] [美] 卡尔·科恩. 论民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责任编辑 车 英)

Comparison about the Thought of Press Freedom of Jefferson and Hamilton

ZHANG Kun, LI Jin-yun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ZHANG Kun (1962-), male, Doctor,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majoring in the history of journalism, media political science; LI Jin-yun (1981-), female, Graduate,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media.

Abstract: The Press Freedom is a basic human right,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is the extension of this right. Two major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once launched fierce dispute for this about more than 200 years ago. the confrontation on press freedom of Hamilton, the leader of Federal party, and jefferson, the leader of Democratic Republican Party, had not merely reflected their different political party interests, the more important thing is that it has reflected their difference of foundations of thought. Hamilton advocated the reason of tools and centralism, Jefferson sincerely believed in the natural right theory and talent human rights. This result of struggle has established the tradition of the freedom of press in USA for over 200 years, its meaning can't be ignored.

Key words: Jefferson; Hamilton; liberalism; centralism